**附件一：教育部推動第二期（109-111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作業　學校整體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名：** | **獲補助計畫件數：**大學特色類萌芽型　　　件；深耕型　　　件；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際連結類萌芽型　　　件；深耕型　　　件。 |
|  |  |
| **審查意見** | **審查意見回覆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轉存成PDF電子檔（檔名：（學校名）校務審查回覆，例如：臺灣大學校務審查回覆），於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1日(星期五) 17:00前由校務負責窗口上傳系統（<https://apply-usr.org/login>，帳號密碼同徵件申請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以校為單位，彙整學校整體報告（含審查意見回覆表）及各個個案修正計畫書（含審查意見回覆表、本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、計畫基本資料表及核章後修正經費表）1式2份於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備文檢送到部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，不予核定。

**附件二：教育部推動第二期（109-111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作業　個案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校名：** | **計畫名稱：** |
|  |  |
| **審查意見** | **審查意見回覆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轉存成PDF電子檔（檔名：（學校名）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＋審查回覆，例如：臺灣大學－智慧商務與審查回覆），於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1日(星期五) 17:00前由計畫負責窗口上傳系統（<https://apply-usr.org/login>，帳號密碼同徵件申請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以校為單位，彙整學校整體報告（含審查意見回覆表）及各個個案修正計畫書（含審查意見回覆表、本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、計畫基本資料表及核章後修正經費表）1式2份於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備文檢送到部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，不予核定。

**附件三：教育部推動第二期（109-111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作業　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名：** | **計畫名稱：** | | |
|  |  | | |
| **原計畫書內容** | | **修正內容對照** | **頁數**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 |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併入完整版修正計畫書（請於目錄頁前放置本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、計畫基本資料表）轉存成PDF電子檔（完整版修正計畫書檔名：（學校名）－計畫名稱前五個字＋修正計畫書，例如：臺灣大學－智慧商務與修正計畫書。），於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1日(星期五) 17:00前由計畫負責窗口上傳系統（<https://apply-usr.org/login>，帳號密碼同徵件申請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以校為單位，彙整學校整體報告（含審查意見回覆表）及各個個案修正計畫書（含審查意見回覆表、本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、計畫基本資料表及核章後修正經費表）乙式2份於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備文檢送到部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未修正或未函報，不予核定。

**附件四：教育部推動第二期（109-111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基本資料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(帶入資訊) | |
| **計畫名稱** | (帶入資訊) | |
| **核定類別**  (帶入確認，□處請勾選) | **※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(請勾選符合項目，並填覆相關資訊)：**  　□**延續型計畫：**第一期計畫(107-108年度)種子型之升級計畫或萌芽型之延續計畫  (前期計畫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　)  　□**新興型計畫：**高教深耕計畫培育之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延續計畫  　□**新興型計畫：**第一期(107-108年度)計畫之衍生計畫  (前期計畫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)  　□**新興型計畫：**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之計畫  **※大學特色類深耕型(請勾選符合項目，並填覆相關資訊)：**  **※國際連結類萌芽型(請勾選符合項目，並填覆相關資訊)：**  **※國際連結類深耕型(請勾選符合項目，並填覆相關資訊)：**  　□第一期計畫(107-108年度)萌芽型之升級計畫  　□第一期計畫(107-108年度)深耕型之延續計畫  (前期計畫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 | |
| **計畫所屬議題**  (帶入確認) | □在地關懷  □永續環境  □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 □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 □文化永續  □其他社會實踐(請敘明議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) | |
| **SDGs關聯目標**  (帶入確認) | □1.消除貧窮；□2.零飢餓；□3.良好健康與福祉；□4.優質教育；□5.性別平等；  □6.乾淨用水及衛生；□7.可負擔及乾淨能源；□8.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；  □9.產業、創新和基礎設施；□10.減少不平等；□11.永續城市及社區；  □12.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；□13.氣候行動；□14.水下生物；□15.陸地生物；  □16.和平、正義與強大機構 | |
| **國內實踐場域**  (帶入確認) | * + - * **固定實踐場域：**       * **其他性質實踐場域：** | |
| **國外實踐場域**  (帶入確認) | * + - * **固定實踐場域：**       * **其他性質實踐場域：** | |
| **計畫主持人**  (帶入確認) | 姓名： | 學校/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**共同主持人**  (帶入確認) | 姓名： | 學校/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**協同主持人**  (帶入確認) | 姓名： | 學校/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**計畫聯絡人**  (帶入確認) | 姓名： | 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信箱： |
| **經費額度**  (109年度  經費合計) | 申請教育部補助合計 (1)： | 元 |
| 經常門補助 (2)： | 元(含國際交流相關費用: 元) |
| 資本門補助 (3)： | 元(限深耕型計畫) |
| 學校配合款經費 (4)： | 元(含國際交流相關費用: 元) |

(本表請於系統確認無誤後印出)

| **附件五：教育部推動第二期（109-111年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** | | | | | | | | | ■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核定表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申請單位： | | |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 | | |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| 申請金額  (元) | | 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| | 說明(請依計畫實際需要進行調整、補充說明) | | | | |
| **人事費** | |  | |  | | | 1.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1人，協同主持人2人，碩士級專案人員1人。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」進行編列核支。 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 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4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**促進國際交流相關人事費用：** | | | | |
| **業務費** | |  | |  | | | 1. **出席費**、**稿費**、**講座鐘點費**及**工讀費**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所編費用含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及其補充保費。 2. 依**國內(外)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**雜費** 、 、   、 、 。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**國際交流相關費用：** | | | | |
| **設備及投資** | |  | |  | | | 1. **資訊軟硬體設備:** 、 。 2. **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** 、 、 。 3. **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**   、 、 。 | | | | |
| **學校自籌款** | |  | |  | | | 配合計畫執行之需要，學校編列自籌款項，占計畫補助金額至少10%。   * + - 1. 人事相關聘任費用 、 。       2. 資本門相關費用 、 。       3. 業務費相關費用 、 。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**國際交流相關費用：** | | | | |
| **合 計** | |  | | 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**國際交流相關費用佔總經費 %。** | | | |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  單位 單位 | | | | | | | 教育部 教育部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| | |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 □全額補(捐)助  ■部分補(捐)助 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**■**否** 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 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 □納入預算  □代收代付 ■非屬地方政府 | | | |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■繳回  **□**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**彈性經費額度:** ■無彈性經費 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 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

注意事項：

1. 有關有條件通過之計畫，即教育部補助經費為原申請經費的50%者，學校必須將**計畫總經費補到原本申請經費7成**，請依據以下處理原則提出對應自籌經費：

* 該計畫當時申請最高500萬，且有條件通過補助50%之範例：

教育部補助250萬，學校必須將計畫總經費補到350萬（500萬\*70%=350萬），故學校須提自籌經費至少100萬（350萬- 250萬= 100萬）。

* 該計畫當時申請經費不到500萬，且有條件通過補助50%之範例

例如：原申請計畫金額400萬，教育部將補助200萬(400萬\*50%)，學校必須將計畫總經費補到280萬（400萬\*70%=280萬），故學校須提自籌經費至少80萬（280萬- 200萬= 80萬）。

1. 依據徵件須知，所有經費相關比例限制請以補助款為計算原則。
2. 有關修正後經費表(各項經費若有國際交流相關費用需求，請務必註明，無則填「0」)，請學校完成核章後，承前述將正本連同所有紙本資料於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寄教育部，上傳系統之修正計畫電子檔則僅需提供核章後的掃描檔即可。